

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乙方软件的特点，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相关软件事宜达成合作。乙方始终秉持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与甲方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甲方的需求为核心，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并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始终允许甲方对乙方所销售任何产品/服务，按照甲方自身需求进行自主选择单独购买或者任意组合购买。甲方认可，本合同项下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产品/系统服务，均系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状况，完全自主、自愿决定选择和购买。具体协议如下：

1、许可使用软件/服务清单及期限

1.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状况并结合乙方现有软件状况，在授权期间内授权甲方使用清单范围内的软件产品/系统服务。

1.2 本合同授权许可使用清单为：

序号	服务授权号	软件/服务名称	数量	许可使用期间	许可使用费/服务费	备注
1	F600186508	广材询价服务-咨询服务	1	自 2024-06-09 至 2025-06-09	¥10,300.00 元（大写：壹万零叁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9,716.98 元，税额 ¥583.02 元，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以实际开具的发票为准。 2024 年 06 月 09 日前支付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1-年费		自 2024-06-09 至 2025-06-0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平台 V6.0-年费		自 2024-06-09 至 2025-06-0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1-年费		自 2024-06-09 至 2025-06-09		
		广联达清标软件 6-年费		自 2024-06-09 至 2025-06-09		
		广联达造价云管理平台 V1.0-云服务费		自 2024-06-09 至 2025-06-09		

2、许可使用费说明

2.1 许可使用费说明：费用不包含乙方上述授权软件之外的二次开发费用或增值服务等，乙方只针对上述授权软件提供产品升级及应用咨询服务。

2.1.1 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授权许可软件/服务的使用。甲方如需继续使用软件，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合同，合同价格根据乙方当时市场价确定。

2.1.2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45000000500

2.1.3 许可使用时间到期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授权软件，则许可使用费按照乙方当时市场价结算。

2.1.4 乙方提供以下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6%税率

2.2 许可使用软件升级

2.2.1 本合同许可的软件使用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2.2.2 行业政策、法规、规范等发生变化，如发布新定额、新计算规则、新清单、新图集等，导致本合同许可软件发生相应变化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3、软件交付、验收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将软件安装介质交付甲方，或如为账号类产品则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对应产品的主账户及相应数量的子账户权限向甲方开通（交付形式为加密锁）。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事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检验软件能否正常使用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超过该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的软件符合合同约定。

4、服务内容

4.1 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许可工作，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许可范围内的软件；乙方可应甲方的需求协助甲方组织许可软件交底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许可使用方式和后期服务提供方式，便于日后高效工作。

4.2 乙方将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软件变更通知、培训班信息等相关信息服务，对于甲方在使用本软件中所遇到的问题，乙方同意选择网络远程、电话、上门等方式提供服务。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为：4000-166-166。

4.3 因甲方对加密锁的自行修改、破坏、外挂以及使用侵犯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产品行为而导致加密锁功能及其相关文件出现任何问题的，均不在乙方的售后范围内。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授权许可使用期间未按时交付软件安装介质，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未有正当理由仍不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除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行使解除权之原因）单方终止许可服务时，乙方退还当年甲方已经缴纳但尚未使用的许可使用费（尚未使用的时间自甲方加密锁退回/销户之日起算，下同）。

5.2 除本合同第5.3条和第7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软件所对应的软件一年的许可使用费。

5.3 乙方许可甲方的软件仅限甲方使用，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使用；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有权及时停止相应软件的使用，且每出现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把，且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软件使用，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提出解除的，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送的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生效。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一情形：

5.3.1 与其他第三方共享使用本合同任一许可使用软件；

5.3.2 将部分/全部许可使用软件转授权、或出租、或出借、或赠与、或售卖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5.3.3 将部分/全部许可使用软件以其他任何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5.4 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使用费超过 5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将选择中止相应金额所对应的任意单项或部分服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将中止全部服务。待支付完毕全部的逾期金额及相应的违约金后，乙方将继续提供已经中止的服务。

5.5 如甲方安装使用乙方免费提供的试用软件产品/服务，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甲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产品的试用版本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6、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均归属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在授权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向甲方授予非专有、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

7.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7.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乙方授权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进行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其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8、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壹 份，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各方明确：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均为打印文本，除签章处外无手写内容，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加密锁，如不慎丢失则需按原价重新购买（如为甲方已实名认证的可补加密锁，乙方确认后可提供补锁服务，甲方仅需支付 500 元/把的补锁费用）。

8.4 如甲方要求更换加密锁、合并授权软件、拆分授权软件而产生新的加密锁时，必须在接收新加密锁时交还旧加密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更换加密锁、合并授权软件、拆分授权软件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500元/把购买新加密锁。

技
分
10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5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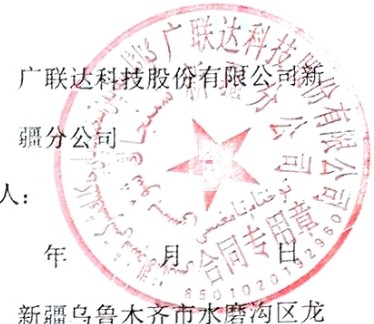
联系人：

黄清华

联系人电话：

18160555718

乙方（盖章）：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9 楼

联系人：

孙政鹏

联系人电话：

13661987846